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陳正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久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又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，公司法第326條亦有明文。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呈報其為相對人久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未據提出(1)載明清算人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之文件、(2)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議紀錄及股東簽到紀錄、(3)股東名冊、(4)清算人就任後造具之財產目錄、(5)清算人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監察人審查之證明文件、(6)清算人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監察人審查後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會議紀錄及股東簽到紀錄(7)於日報刊登公告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之證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發函命聲請人

01 文到15日內補正，該函於同年4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
02 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欠
03 缺法定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